
云环（云城）审〔2022〕17号

云浮市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花岗岩石材池渣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借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双羌村委云卜村长尾短尾坑及江尾村委地段【云府国用2015第0034号，地号：05-02-0044】的厂房建设云浮市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花岗岩石材池渣处置项目。项目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1760平方米，建筑面积1760平方米，年处理8万吨花岗岩石材池渣。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